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ang Chai Chuan Limited
雙財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

- 報告期間收益同比增加約2.2%至約932.9百萬令吉，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收益約為913.0百萬令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間溢利約為33.2百萬令吉(2024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8.1百萬令吉)。
- 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3.32仙，而上一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2.81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雙財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上一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收益	4	932,888	913,008
銷售成本		<u>(810,968)</u>	<u>(799,524)</u>
毛利		121,920	113,484
其他收入	5	4,177	3,0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735)	(52,8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157)	(25,800)
融資成本	6	(2,420)	(1,31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1)</u>	<u>65</u>
除稅前溢利	6	41,774	36,575
所得稅開支	7	<u>(8,536)</u>	<u>(8,512)</u>
年內溢利		33,238	28,063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4,507)	280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u>4,000</u>	<u>52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507)</u>	<u>80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2,731</u></u>	<u><u>28,87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u>3.32仙</u></u>	<u><u>2.81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64	46,535
使用權資產		13,636	14,28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97	107
遞延稅項資產		829	1,716
		75,326	62,647
流動資產			
存貨		93,418	83,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7,869	155,835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77,890	33,138
可收回所得稅		994	2,0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34	54,410
		371,905	329,2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3,367	88,677
計息借款		43,507	22,962
租賃負債		964	824
		127,838	112,463
流動資產淨值		244,067	216,8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9,393	279,481

	附註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43,646	27,913
租賃負債		1,622	2,020
遞延稅項負債		445	1,291
		<u>45,713</u>	<u>31,224</u>
資產淨值		<u>273,680</u>	<u>248,2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707	5,707
儲備		<u>267,973</u>	<u>242,550</u>
總權益		<u>273,680</u>	<u>248,2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雙財莊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9年2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8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5樓501-2室及本集團之總部位於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5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且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食品與飲料」)的分銷及銷售及提供物流、倉儲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Soon Holdings Limited(「Soon Holdings」,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 最終控股方為Soon See Beng先生(「SB Soon」)、Soon See Long先生(「SL Soon」)、Soon Chiew Ang先生(「CA Soon」)及Soon Lee Shiang女士(「LS Soon」)(統稱「最終控股方」), 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過程中一直採取一致行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 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統稱。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且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令吉」)。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期間開始生效之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已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在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以及(如不可兌換)於釐定所用匯率及提供披露資料時應用一致的方針。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本公司擁有人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不同收購事項而作出選擇。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於整個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以及提供物流、倉儲及其他服務，故本集團將其業務作為一個整體管理，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以相同的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業績。分部資料因此不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地點位於馬來西亞。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馬來西亞，且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於持牌銀行的若干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除外)及負債均位於馬來西亞。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	922,163	902,782
於一段時間		
提供物流、倉儲及其他服務	10,725	10,226
	<u>932,888</u>	<u>913,008</u>

已於報告期初就市場化激勵計入合約負債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金額約為6,375,000令吉(2024年：4,567,000令吉)(附註11(b))。

5.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利息收入	2,560	1,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4	51
租金收入	271	915
壞賬收回	102	69
因租約終止而取消確認的收益	1	5
供應商的賠償	581	-
雜項收入	648	637
	<u>4,177</u>	<u>3,022</u>

6. 除稅前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	1
計息借款利息	2,279	1,070
租賃負債利息	141	245
	<u>2,420</u>	<u>1,31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3,510	41,01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319	3,257
	<u>46,829</u>	<u>44,268</u>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796,841	785,314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552	530
— 非審核服務	102	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如適用))	5,189	4,885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如適用))	1,341	1,27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45)	(1,211)
短期租賃項下確認之開支	458	61
壞賬撇銷	186	370
固定資產撇銷	-	630
	<u>-</u>	<u>630</u>

7. 稅項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0,229	7,561
上一財政年度超額撥備	(1,833)	-
馬來西亞不動產收益稅	99	-
	<u>8,495</u>	<u>7,561</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19)	951
上一財政年度撥備不足	60	-
	<u>41</u>	<u>951</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8,536</u>	<u>8,512</u>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2024年：24%)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SCC Logistics Sdn. Bhd.已獲得馬來西亞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經濟區域特別獎勵。根據該激勵，SCC Logistics Sdn. Bhd.有權豁免合資格經營活動應課稅收入的70%。

所得稅開支對賬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u>41,774</u>	<u>36,575</u>
按各地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0,026	8,778
不可扣稅開支	1,974	1,448
稅收優惠	(1,374)	(1,365)
出售物業後不動產收益稅	99	-
上一財政年度即期稅項的超額撥備	(1,833)	-
上一財政年度遞延稅項的撥備不足	60	-
上一財政年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動用	<u>(416)</u>	<u>(349)</u>
所得稅開支	<u>8,536</u>	<u>8,512</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33,238</u>	<u>28,063</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150</u>	<u>1,000,150</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35港元 (2024年0.0135港元)	<u>7,307</u>	<u>8,138</u>

於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向於2025年8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應付股息已於2025年9月10日以現金悉數結付。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方		1,296	1,184
來自第三方	(a)	<u>129,646</u>	<u>133,424</u>
		130,942	134,608
減：虧損撥備		<u>(4,841)</u>	<u>(4,841)</u>
	(b)	<u>126,101</u>	<u>129,767</u>
其他應收款項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1,863	8,306
就收購土地支付的按金		28,206	8,397
購置電腦軟件所付按金		–	44
預付款項		282	–
應計收入		8,648	7,849
應收利息		1,320	3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49	4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u>1,400</u>	<u>1,400</u>
		41,768	26,068
		<u>167,869</u>	<u>155,835</u>

附註：

- 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0(a)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無擔保、免息，且信貸期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60天。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未償還到期款項計提撥備(2024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令吉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令吉
Alfa Indah (Beserah) Sdn. Bhd. (「 Alfa Indah (Beserah) 」) (附註10(a)(i))	335	259
Alfa Indah (Jaya Gading) Sdn. Bhd. (「 Alfa Indah (Jaya Gading) 」) (附註10(a)(ii))	204	171
Golden Empire Palace Restaurant Sdn. Bhd. (「 Golden Empire 」) (附註10(a)(viii))	2	1
Just Relax Restaurant (附註10(a)(iii))	47	44
Megamart Sdn. Bhd. (「 Megamart 」) (附註10(a)(v))	1,094	799
Owl café (附註10(a)(iii))	3	1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 (「 Pak Su Seafood 」) (附註10(a)(iv))	16	6
The Eight Th (附註10(a)(vi))	11	9
The Nine Th (附註10(a)(vii))	*	-
The Sixteen Live House (附註10(a)(vii))	8	6
	<u>1,720</u>	<u>1,296</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年內 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千令吉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令吉
Alfa Indah (Beserah) (附註10(a)(i))	390	293
Alfa Indah (Jaya Gading) (附註10(a)(ii))	187	169
Golden Empire (附註10(a)(viii))	2	1
Just Relax Restaurant (附註10(a)(iii))	45	40
Megamart (附註10(a)(v))	823	661
Owl café (附註10(a)(iii))	26	2
Pak Su Seafood (附註10(a)(iv))	16	6
The Eight Th (附註10(a)(vi))	16	12
The Nine Th (附註10(a)(vii))	*	*
	1,505	1,184
	1,505	1,184

附註：

- 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SB Soon持有Alfa Indah (Beserah) 16.67%的股權。
- i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SB Soon持有Alfa Indah (Jaya Gading) 15%的股權。
- ii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CA Soon及其配偶Ng Kar Wei女士(「**KW Ng**」)為Just Relax Restaurant及Owl café的合夥人。
- iv.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方及Lim Tau Hong(「**TH Lim**」)分別持有Pak Su Seafood 80%及20%的股權。
- v.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SB Soon、LS Soon的配偶TH Lim及Mack Food Pte Ltd.分別持有Megamart 25%、26%及49%的股權，而Mack Food Pte Ltd.股權分別由SB Soon及TH Lim平均持有。
- v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CA Soon及SL Soon為The Eight Th的合夥人。
- vi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CA Soon及KW Ng (CA Soon的配偶)為The Nine Th及The Sixteen Live House的合夥人。
- vii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SL Soon及TH Lim分別持有Golden Empire 1%及8%的股權。

10(b)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30天內	69,612	67,325
31至60天	41,497	45,890
61至90天	12,809	11,886
90天以上	2,183	4,666
	<u>126,101</u>	<u>129,767</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尚未逾期	<u>109,061</u>	<u>118,351</u>
已逾期：		
30天內	9,879	7,891
31至60天	6,592	2,574
61至90天	569	951
	<u>17,040</u>	<u>11,416</u>
	<u>126,101</u>	<u>129,767</u>

本集團一般授出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付予第三方		62,601	69,385
付予聯營公司		19	43
	11(a)	<u>62,620</u>	<u>69,428</u>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市場化激勵	11(b)	5,044	6,447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11(c)	2,026	—
應付薪金		4,249	5,020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22	7,782
租金及其他按金		206	—
		<u>20,747</u>	<u>19,249</u>
		<u>83,367</u>	<u>88,677</u>

11(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60天。

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以澳元、歐元、泰銖、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約為288,000令吉(2024年：1,948,000令吉)、零令吉(2024年：681,000令吉)、742,000令吉(2024年：1,091,000令吉)、零令吉(2024年：668,000令吉)及零令吉(2024年：155,000令吉)。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30天內	26,950	29,691
31至60天	24,110	24,534
61至90天	11,318	14,311
90天以上	242	892
	<u>62,620</u>	<u>69,428</u>

11(b) 合約負債—市場化激勵

結餘指各報告期末授予客戶的市場化激勵的累計未使用責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有關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一報告期內產生的增加及減少導致的變動)如下：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6,447	4,579
添置淨額	4,972	6,435
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附註4)	<u>(6,375)</u>	<u>(4,567)</u>
於報告期末	<u>5,044</u>	<u>6,447</u>

於2025年12月31日，約5,044,000令吉(2024年：6,447,000令吉)的合約負債指分配至截至各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本集團預期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約5,044,000令吉(2024年：6,447,000令吉)將於責任履行時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11(c)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結餘指於各報告期末預收客戶款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合約負債的變動(不包含相同報告期內因增加及減少而產生的變動)如下：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	1,108
添置	2,026	-
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	-	(1,108)
於報告期末	<u>2,026</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約2,026,000令吉(2024年：約零令吉)的合約負債指分配至截至各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本集團預期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約2,026,000令吉(2024年：約零令吉)將於責任履行時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等值金額概約 千港元	等值金額概約 千令吉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1,500,000</u>	<u>15,000</u>	<u>8,474</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1,000,150</u>	<u>10,002</u>	<u>5,707</u>

13.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永久業權土地	<u>-</u>	<u>3,55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背景

本集團為位於馬來西亞的享有盛譽的食品與飲料(「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本集團分銷種類繁多的產品，包括超過200家知名國際、國內第三方及自有品牌。除乳製品、冷凍食品、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醬料、油及佐料、飲料及特色產品等食品與飲料產品外，本集團亦提供非食品與飲料產品，包括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寵物護理及清潔及廚房消耗品。此外，本集團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可通過大型超市／連鎖超市、糧食店、便利店／小食店、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酒店／餐廳／咖啡廳以及學校食堂接觸到高水平的客戶。除向客戶提供產品外，本集團亦提供倉儲、物流、銷售及營銷支持以及可提升消費者體驗的其他服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根據管理層進一步擴大業務、擴寬產品供應及更好地服務社區的願景，本集團通過增加存儲容量及擴大物流車隊加速了增長。

截至2025年底，本集團共經營9個自有倉庫及4個租賃倉庫，該等倉庫戰略性分佈於馬來西亞各地，總指定存儲容量為35,602立方米。

除現有倉庫外，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北部地區收購一塊162,405平方英尺的土地，並計劃建造1個新倉庫，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完工。

本集團亦擁有177輛自營物流車輛，使本集團的配送服務質量更上一個台階。

本集團也一直在積極開拓新的供應商，並改善其產品組合，以更好地服務於客戶。

財務概覽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快消品(「快消品」)分銷及銷售，其中大部分為食品與飲料產品，及(ii)提供物流、倉儲及其他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由2024年12月31日(「上一年度」)的約913.0百萬令吉增加約19.9百萬令吉或2.2%至報告期間的約932.9百萬令吉，主要由於第三方品牌的分銷收益減少約20.0百萬令吉。第三方品牌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個人護理及嬰兒護理產品、清潔及廚房用品、飲料、冷凍食品及醬汁、油及調味品增加約47.1百萬令吉，抵銷了包裝食品及商品銷售額下降的26.5百萬令吉。

毛利

報告期間的毛利率上升至約13.1%，而上一年度為約12.4%。毛利率上升是由於競爭性價格策略包括自有品牌產品在內的高利潤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上一年度的約3.0百萬令吉增加約1.2百萬令吉或38.2%至報告期間的約4.2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帶動本年度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從供應商收到提前終止合約的補償。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運輸費用、(iii)車輛維護費用、(iv)營銷及廣告費用及(v)其他費用。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為52.9百萬令吉增加約4.9百萬令吉或9.1%至報告期間的約57.7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由於(a)由於產品發佈、促銷活動及擴大市場產品供應的擴大所帶動的用於自有品牌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更高，(b)僱傭營銷人員及年度加薪帶來的薪金及工資增加，及(c)作為營銷的一部分為主動擴大市場佔有率，向客戶及潛在客戶分發產品樣品所產生的樣品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ii)公共設施開支、(iii)保險、(iv)折舊、(v)外匯收益／虧損、(vi)專業費用，及(vii)其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25.8百萬令吉減少約1.6百萬令吉或6.4%至報告期間的約24.2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歸因於2024年花紅撥備調整導致員工相關成本減少1.5百萬令吉以及年內未發生固定資產撇銷。於上一年度，固定資產的撇銷虧損約為0.6百萬令吉。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計息借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上一年度的約1.3百萬令吉增加約1.1百萬令吉或83.9%至報告期間的約2.4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提取用於購買土地的新定期貸款而產生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徵繳的即期遞延所得稅及馬來西亞不動產收益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而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企業所得稅。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8.51百萬令吉增加約24,000令吉或0.3%至約8.54百萬令吉。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收入及應課稅溢利增加。

報告期間的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上一年度分別錄得年內溢利約33.2百萬令吉及28.1百萬令吉。本集團純利率由上一年度的3.1%上升至報告期間的3.6%，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毛利率上升。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8月19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按發售價每股0.56港元發行241,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5.0百萬港元。

於2022年9月9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以每股0.56港元發行36,150,000股額外新股，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2百萬港元。

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2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10日，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12月10日的	於2024年 12月10日的	於2024年 12月10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結餘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分銷及銷售能力進一步 提升	50.3	39.8	15.5	24.3
自有產品業務發展	19.0	12.1	2.2	9.9
電商移動平台開發	7.3	6.9	0.2	6.7
戰略收購及投資	18.1	15.2	–	15.2
一般營運資金	10.5	–	–	–
	<u>105.2</u>	<u>74.0</u>	<u>17.9</u>	<u>56.1</u>

業務目的

分銷及銷售能力進一步

提升	50.3	39.8	15.5	26.0	24.3
自有產品業務發展	19.0	12.1	2.2	9.1	9.9
電商移動平台開發	7.3	6.9	0.2	0.6	6.7
戰略收購及投資	18.1	15.2	–	2.9	15.2
一般營運資金	10.5	–	–	10.5	–
	<u>105.2</u>	<u>74.0</u>	<u>17.9</u>	<u>49.1</u>	<u>56.1</u>

於2024年12月10日，本集團宣佈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能力。有關所得款項動用變更原因及預期所得款項動用時間延長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

	經修訂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10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12月10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分銷及銷售能力					
進一步提升	72.2	46.2	0.3	45.9	2026年12月31日
自有產品業務發展	19.0	9.9	-	9.9	2026年12月31日
	<u>91.2</u>	<u>56.1</u>	<u>0.3</u>	<u>55.8</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如下：

	經修訂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的未動用 結餘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1月1日至 2025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分銷及銷售能力					
進一步提升	72.2	45.9	7.2	33.5	2026年12月31日
自有產品業務發展	19.0	9.9	2.6	11.7	2026年12月31日
	<u>91.2</u>	<u>55.8</u>	<u>9.8</u>	<u>45.2</u>	<u>46.0</u>

我們將於考慮最新市況後持續評估、重新評估、更改或修改現有計劃及挖掘新商機，從而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約46.0百萬港元尚未按計劃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但預計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動用。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及馬來西亞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2年8月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未來現金需求提供額外資金。預計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4.1百萬令吉(2024年12月31日：約216.8百萬令吉)。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1.7百萬令吉(2024年12月31日：約54.4百萬令吉)。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為87.2百萬令吉，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3.62%計息(2024年12月31日：約為50.9百萬令吉，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3.68%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152.8百萬令吉，其中約47.7百萬令吉已動用及約105.1百萬令吉未動用且可供使用。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得出)約為32.8%(2024年12月31日：約21.6%)。資產負債比率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提取用於購買土地的新定期貸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聘用905名(2024年12月31日：90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挽留有能力員工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經營效率及效益。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給予薪酬待遇，並根據各僱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性檢討薪金增幅、花紅及晉升機會。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充足的職業發展機會及培訓支援。於報告期間，除因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受到干擾外，本集團在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財務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外幣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計值。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到期的外幣遠期合約以出售約零令吉購買約零歐元(2024年12月31日：出售約0.5百萬令吉購買約0.1百萬歐元)，出售約2.2百萬令吉購買約0.8百萬澳元(「澳元」)(2024年12月31日：出售約2.4百萬令吉購買約0.8百萬澳元)及出售約1.2百萬令吉購買約0.3百萬美元(「美元」)(2024年12月31日：出售約1.9百萬令吉購買約0.5百萬美元)。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及其外幣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因外匯波動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性問題。

資產抵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i)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及(ii)租賃負債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2022年7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Lee Teck Hoe先生、拿督Tan Teow Choon、林勤輝先生及Saw Chooi Lee女士。Lee Teck Hoe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2022年7月14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有關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兩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辭任、解僱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2.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主要判斷範圍、持續經營能力、持續關連交易、財務申報就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而言的合規性；
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包括審閱資源的充足性、會計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預算；
4.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的資源充足，並於本公司享有適當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及
5.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觀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

審核委員會亦擔任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主要負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查和監督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查和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5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Soon See Beng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Chiew Ang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See Long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23,000,000 (L) ⁽¹⁾	72.29%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所持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So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Soon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分別擁有70%、10%、1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以Soo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悉，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Soon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See Beng 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Chiew Ang 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See Long 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Lee Shiang 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Ng Mee Lam 女士 ⁽³⁾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Ng Kar Wei 女士 ⁽⁴⁾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Yang Lixia 女士 ⁽⁵⁾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Lim Tau Hong 先生 ⁽⁶⁾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Tee Kian He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115,000 (L)	5.1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So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Soon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分別擁有70%、10%、1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以Soo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g Mee Lam女士為Soon See Be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g Mee Lam女士被視為於Soon See Be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Ng Kar Wei女士為Soon Chiew A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g Kar Wei女士被視為於Soon Chiew A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Yang Lixia女士為Soon See Lo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Yang Lixia女士被視為於Soon See Lo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im Tau Hong先生為Soon Lee Shiang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m Tau Hong先生被視為於Soon Lee Shiang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載入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及C.6.1條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Soon See Beng先生(「**Soon SB先生**」)現時兼任該等職位。Soon SB先生一直為本集團關鍵領導人物，主要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整體方向。於考慮我們業務規劃的持續實施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oon SB先生乃為該等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能力出色人士組成)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Soon SB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組成充分體現其獨立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6.1條，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提供商作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須披露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劉偉彪先生(「**劉先生**」)並非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作為外聘服務提供商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此，本公司已提名Soon SB先生作為劉先生的聯絡人。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的重要性，考慮到劉先生過往擔任三間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經驗後，本公司及劉先生均認為，將有充足經驗、時間、資源及支援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鑒於劉先生具備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適當公司秘書專長。

股息

於2025年7月31日，董事會已宣佈派付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135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13,502,025港元(相當於約7,307,000令吉)，於2025年9月10日已悉數派付(2024年：13,502,025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後續事項。

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包括已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有關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Crowe Malaysia PLT(「Crowe」)確認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Crowe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指的核證聘用，因此，Crowe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代表董事會
雙財莊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Soon See Beng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及*Soon See Long*先生為執行董事；及*Lee Teck Hoe*先生、拿督*Tan Teow Choon*、*Saw Chooi Lee*女士及林勤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